

清科观察：上海自贸区总体方案出炉 VC/PE 机构“抢滩登陆”自贸区

2013-10-16 清科研究中心 闫洁

2013年9月27日，国务院批准并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下称：总体方案），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成立。随之针对各服务领域的各项开放措施也在翘首企盼中面世。

“中国梦”需一步步照进现实，自贸区总体方案指明改革方向、任务及目标

根据最新公布的总体方案来看，上海自贸区服务业的开放措施涵盖了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及社会服务六大领域，涉及银行业、电信增值业务、演出经纪、教育机构、文化娱乐等以往对外封闭的业务将向注册于自贸区内的企业开放，外资、民企有望迎来新的商机。《总体方案》对自贸区提出总体要求，指出试验区肩负着我国在新时期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要使命，是国家战略需要。提出紧紧围绕面向世界、服务全国的战略要求和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战略任务，按照先行先试、风险可控、分步推进、逐步完善的方式，把扩大开放与体制改革相结合、把培育功能与政策创新相结合，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框架。同时，营造相应的监管和税收制度环境，建设适应国际高水平投资和贸易的服务体系，创新监管模式，促进试验区内货物、服务等各类要素自由流动，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和货物贸易深入发展，形成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在维护现行税制公平、统一、规范的前提下，以培育功能为导向，完善相关政策。

总体来看，《总体方案》的出台让社会各界看到了“中国梦”照进现实的希冀，中国新一轮制度改革的号角被吹响，我国开放型经济即将进入新的阶段。但也可以看出，这需要一个过程的推动，自贸区是一个试验区，需要很多制度上的创新，发挥的是示范作用，为的是获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目的是进一步扩大开放，推动完善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

对比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区，自贸区更具国家战略性高度

从提出自贸区的概念开始，社会各界提出的关于自贸区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区的对比就不绝于耳，而两地一些相似、相关之处也必将使得两地的改革被联系在一起对照、比较。上海自贸区和深圳前海都是中国改革的“代言人”，都在新时代成为了我国未来加大经济对外开放最重要的两块“试验田”，共同承载着“中国梦”的新起点。

就改革的内容、方向、任务及目标等具体细则来看，在自贸区的总体方案公布后，其国家战略性高度得到进一步强调，是与深圳前海在改革出发点上的本质不同，定位不同。从区域面积与辐射地区来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都要比深圳前海更广阔，定位上也更具国家层面意义。另外，在两地都非常强调的金融领域创新来看，上海自贸区的金融创新包括了利率市场化、汇率自由兑换、金融业务对外开放和离岸金融中心等，比起前海目前的尝试走的更远一些，金融创新是两地的共同点，亦是两地主要

的竞争领域。

VC/PE 机构“抢滩登陆”自贸区 首批入驻企业名单中弘毅投资、硅谷天堂等赫然在列

近日，随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成立，首批入驻上海自贸区的 25 家企业名单也公布了出来，其中不乏有弘毅投资、硅谷天堂等国内知名 VC/PE 机构的名字。与众多企业、金融机构在自贸区“跑马圈地”的出发点一样，国内 VC/PE 机构也在第一时间登陆自贸区，以谋求在自贸区内享受更多优惠、便利的投资条件及政策。根据自贸区总体方案的披露，将在自贸区内探索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借鉴国际通行规则，对外商投资试行准入前国民待遇，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这对于国内有意向引进境外 LP 进入的机构来讲无疑是大利好。同时，总体方案中指出要构筑对外投资服务促进体系，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方式，对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制，支持试验区内各类投资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鼓励在试验区设立专业从事境外股权投资的项目公司，支持有条件的投资者设立境外股权投资基金。对于许多大型 PE 而言，自贸区将成为先行开展境外投资的有效平台。



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放措施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领域	行业	开放措施	政策方针	开放、鼓励措施
金融服务领域	银行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 金融业——6620 货币银行服务）	（1）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设立外资银行，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与外资金融机构共同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在条件具备时，适时在试验区内试点设立有限牌照银行。 （2）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允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开办离岸业务。	支持前海在金融改革创新方面先行先试，建设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	（一）允许前海探索拓宽境外人民币资金回流渠道，配合支持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发展，构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 （二）支持设立在前海的银行机构发放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积极研究香港银行机构对设立在前海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 （三）支持在前海注册、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用于支持前海开发建设。 （四）支持设立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 （五）支持包括香港在内的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在前海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 （六）进一步推进前海金融市场扩大对香港开放。支持在 CEPA 框架下适当降低香港金融企业在前海设立机构和开展金融业务的准入条件。 （七）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和规范发展要求，支持前海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探索推动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建设，支持前海开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的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和业务模式创新。 （八）支持香港金融机构和其他境内外金融机构在前海设立国际性或全国性管理总部、业务运营总部，加快提高金融国际化水平，促进前海金融业和总部经济集聚发展。
	专业健康医疗保险（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 金融业——6812 健康和意外保险）	试点设立外资专业健康医疗保险机构。		
	融资租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 金融业——6631 金融租赁服务）	（1）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2）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航运服务领域	远洋货物运输（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521 远洋货物运输）	（1）放宽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国际船舶运输企业的外资股比限制，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试行办法。 （2）允许中资公司拥有或控股拥有的	在国家税制改革框架下，支持前海在探索现代服务业税收体制改革中发挥先行先试作用	（一）在制定产业准入目录及优惠目录的基础上，对前海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产业准入目录及优惠目录分别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二）对在前海工作、符合前海规划产业发展需要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取得的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按内地与境外个人所得税负差额给予的补贴，免征个

		非五星旗船，先行先试外贸进出口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上海港之间的沿海捎带业务。		人所得税。 (三)注册在前海的符合规定条件的现代物流企业享受现行试点物流企业按差额征收营业税的政策。
	国际船舶管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539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服务）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		
商贸服务领域	增值电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319 其他电信业务，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6592 呼叫中心）	在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外资企业经营特定形式的部分增值电信业务，如涉及突破行政法规，须国务院批准同意。	加强法律事务合作	(一) 探索香港仲裁机构在前海设立分支机构。 (二) 进一步密切内地与香港律师业的合作，探索完善两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方式，在 CEPA 及其补充协议框架下，深化落实对香港的各项开放措施。
	游戏机、游艺机销售及 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F 批发和零售业——5179 其他机械及电子商品批发）	允许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通过文化主管部门内容审查的游戏游艺设备可面向国内市场销售。		
专业服务领域	律师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221 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	探索密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和机制。	支持前海建设深港人才特区，建立健全有利于现代服务业人才集聚的机制，营造便利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一) 创新管理机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为外国籍人才、港澳台人才、海外华侨和留学归国人才在前海的就业、生活以及出入境等提供便利。 (二) 将前海纳入经国家批准的广东省专业资格互认先行先试试点范围。 (三) 允许取得香港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直接为前海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服务范围限定在前海内，具体政策措施及管理 办法由行业主管部门商有关方面制定。 (四) 允许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前海先行先试，具体试行办法由深圳市制定，报财政部批准后实施。
	资信调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295 信用服务）	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		

册的符合条件的中
除台湾地区以外的

合资人才中介机构，
与不超过 70% 的股
提供者设立独资人才

机构最低注册资本
降低至 12.5 万美

资投资性公司。

市提供服务的外资
（工程勘察）企业，取
投资者的工程设

虫资建筑企业承揽
建设项目时，不受建
资比例限制。

几构的股比限制，允
出经纪机构，为上海

**支持前海在深港两地教育、医疗
等方面开展合作试点。**

（一）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经批准在前海设立独资国际学校，其招生范围可扩大至在前海工作的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的子女。
（二）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前海设立独资医院。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5505

